

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(采购人名称)的平利县2026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(二次) 二标段(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及在线装置比对监测(标的名称)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4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8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国统字（2017）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